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53号

申请人：罗雄，男，汉族，1982年12月6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穴市梅川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晓雨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南边街八号第四层401房。

法定代表人：石忠雄。

申请人罗雄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晓雨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雄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4日工资6245.8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3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车位工作，最后工作至2022年8月中旬，但被申请人并未足额支付其2022年7月至离职期间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昵称为“雨后窖六巷”的用户追讨工资事宜，对方回复稍后支付；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该用户向申请人转账1000元。申请人表示该微信用户为被申请人的老板娘。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初步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其工资之事实，被申请人因未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否认，且未提供任何证据对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用户主体身份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或推翻该微信用户即为被申请人老板娘的可能性。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所指向的对象系否其本人，具有说明及举证的条件和能力，由于其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反驳义务，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据此采纳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故而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被拖欠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4日工资6245.8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8月4日工资6245.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